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省道329镇平县老庄镇（卧龙镇平交界至G207）段改建工程

工 程 地 点: 镇平县境内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A141006592

发 包 人: 镇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一、合同协议书

镇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省道 329 镇平县老庄镇（卧龙镇平交界至 G207）段改建工程（项名名称），已接受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标段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省道 329 镇平县老庄镇（卧龙镇平交界至 G207）段改建工程项目位于南阳市镇平县老庄镇，起自 S329 线卧龙区镇平县交界处（K0+000），与卧龙境 S329 顺接，终止于镇平县老庄镇（K5+199），与 G207 线交叉，全长 5.199 公里。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支付内容及方式：

3.1 经合同谈判，双方商定本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3.2 支付内容及方式：

①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360000.00 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②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216000.00 元）；

③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8%，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129600.00 元）；

④工程交工后七天内，发包人一次性结清设计费余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14400.00 元）。

4. 项目负责人：胡玉萍。

5. 设计工作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安全目标：零事故。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后续服务工作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接到设计通知之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工期：合同签订 60 天内完成。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镇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